



了解更多信息

上海市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五年六月

晏波



目录

01 02

概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 环境空气质量	4
1. 细颗粒物 (PM _{2.5})	5
2.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5
3. 二氧化硫 (SO ₂)	6
4. 二氧化氮 (NO ₂)	6
5. 臭氧 (O ₃)	7
6. 一氧化碳 (CO)	7
7. 酸雨	8
8. 道路扬尘	8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9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9
2. 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9
(三) 地下水环境质量	11
(四) 海洋环境质量	11
(五) 土壤环境质量	11
(六) 声环境质量	12
1. 区域环境噪声	12
2. 道路交通噪声	12
(七) 辐射环境质量	13
1. 电离辐射	13
2. 电磁辐射	13
(八) 生态质量指数	14

03

措施与行动

(一) 启动美丽上海建设	16
1. 构建美丽上海“四梁八柱”体系	16
2. 实施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6
(二)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7
1. 打好蓝天保卫战	17
2. 打好碧水保卫战	18
3. 打好净土保卫战	19
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19
5. 推动噪声污染防治	20
6. 推进海域综合治理	20
7.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21
(三)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	21
1.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1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2
3.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22
(四)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3
1.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23
2. 加强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23
3. 提升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24
4.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25
5. 应对气候变化	25

04

公众参与和监督

(五)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26
1. 完成第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26
2. 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26
3. 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上海市生态环保督察	26
(六)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7
1.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27
2. 完善信用评价制度	28
3. 加强科技支撑	28
4.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9
5. 持续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改革	29
6. 推动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	30
7. 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	31
(七) 开创生态环保协作合作新局面	32
1. 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32
2. 合作与交流	32

(一)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	34
(二)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教育	35
(三) 切实保障市民环境权益	35
(四) 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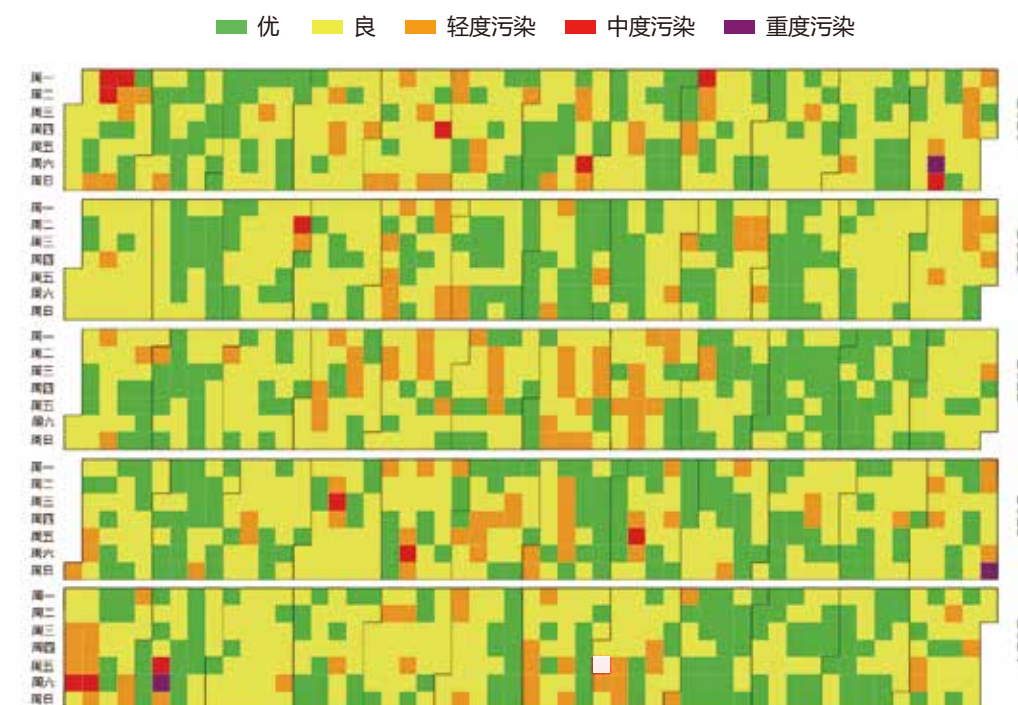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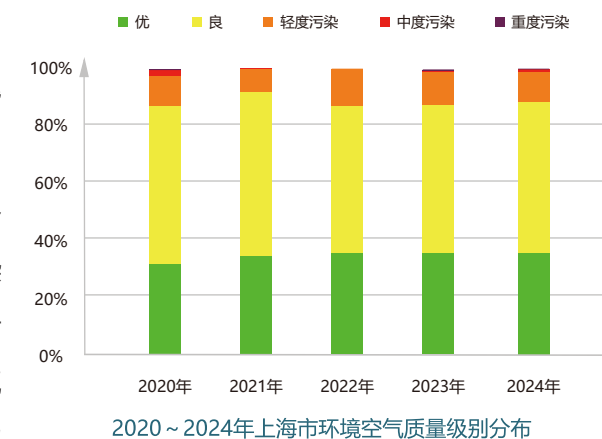
概述

2024年，上海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以空间、发展、环境、人居、生态、韧性、人文、科技、和合、善治“十美”共建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在党中央对各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最新考核中，上海继续名列前茅，保持优秀。

2024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8.5%，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优Ⅲ类占比为99.3%，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生态质量维持稳定状态；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高标准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01 环境空气质量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评价,2024年^[1],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323天,较2023年增加3天,AQI优良率为88.5%,较2023年上升0.8个百分点。其中,优132天,良191天,轻度污染38天,中度污染3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日。全年42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22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18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1天,占2.3%;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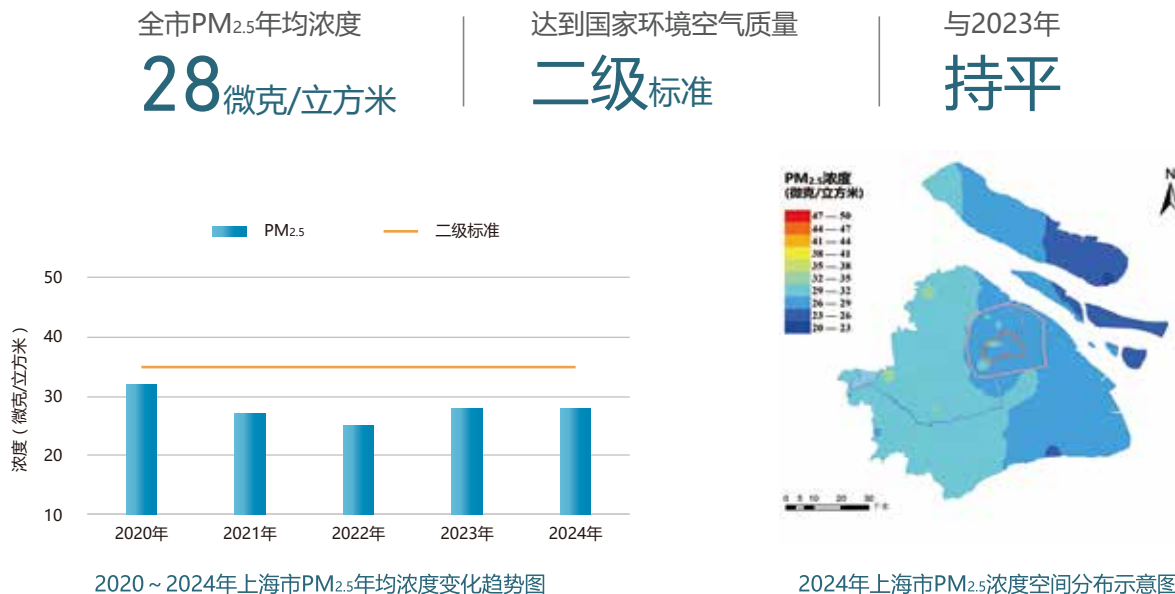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日历图

生态环境 质量状况

[1] 2021年起,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国控点数量调整,因此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以及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等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相关数据与2021年至2023年可比,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仅作总体趋势判断,不作绝对值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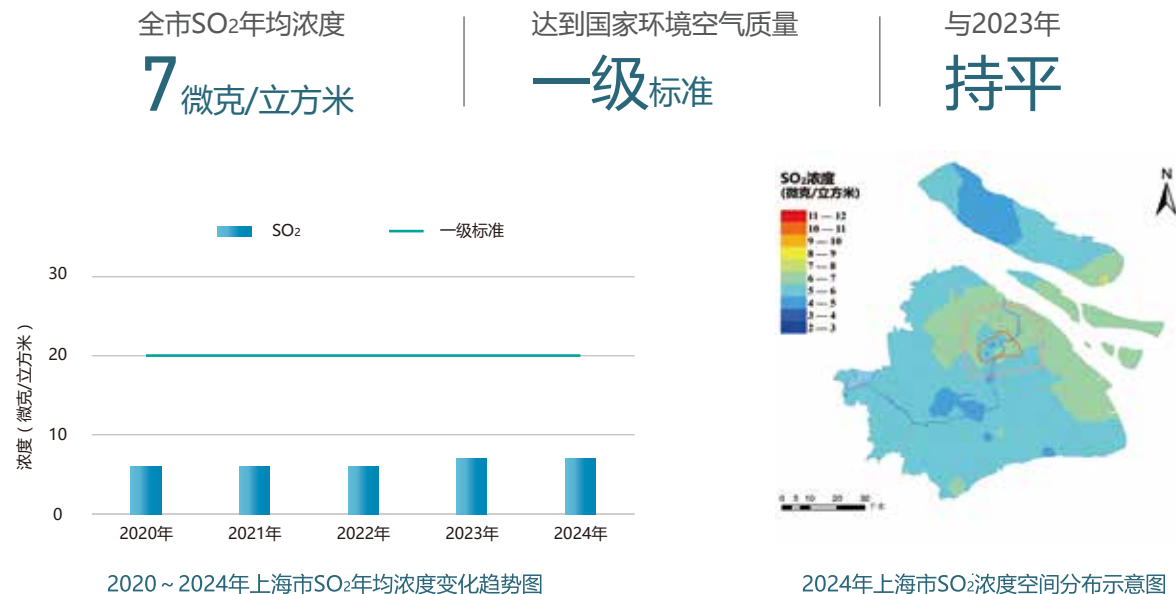
1. 细颗粒物（PM_{2.5}）

全市PM_{2.5}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与2023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PM_{2.5}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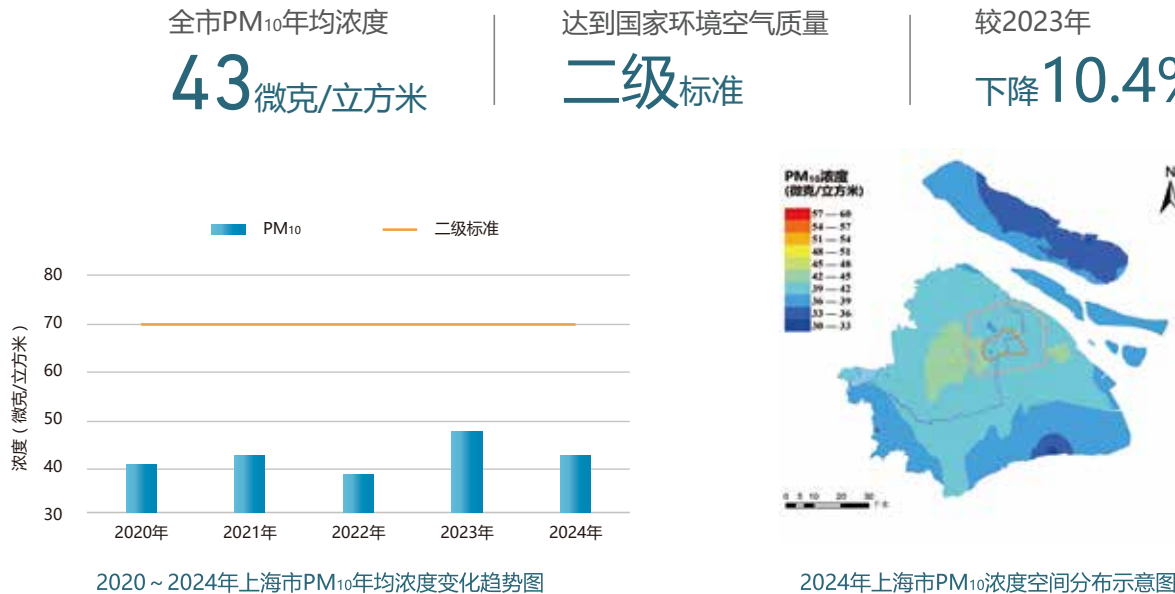
3. 二氧化硫（SO₂）

全市SO₂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3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SO₂年均浓度均显著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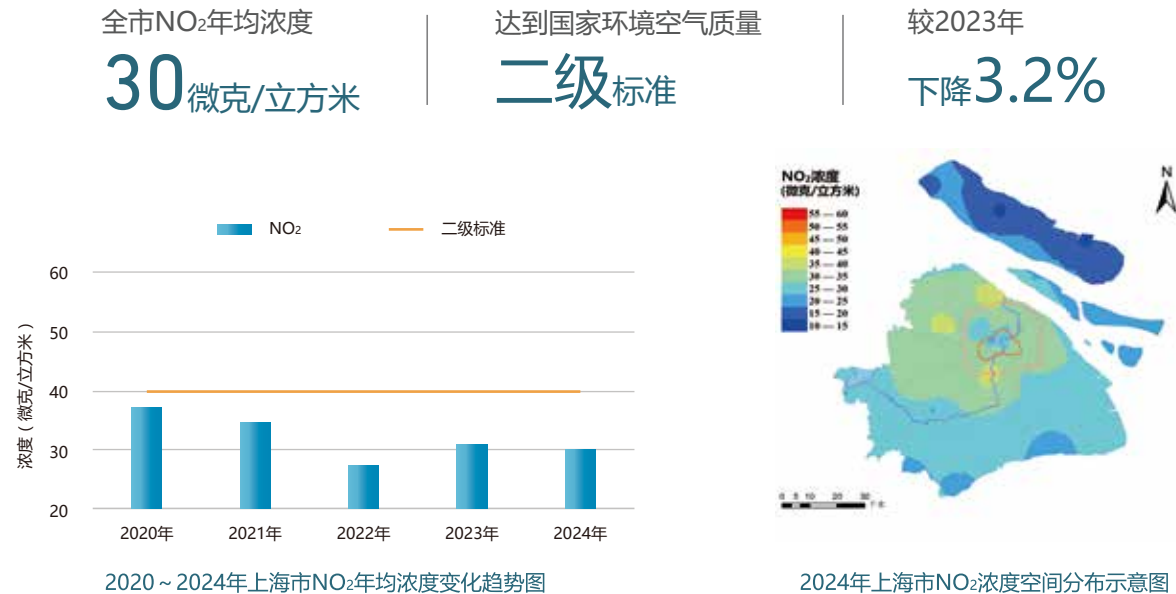
2.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3年下降10.4%。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均显著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4. 二氧化氮（NO₂）

全市NO₂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3年下降3.2%。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NO₂年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5. 臭氧 (O₃)

全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2]为144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23年下降8.9%。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有所波动。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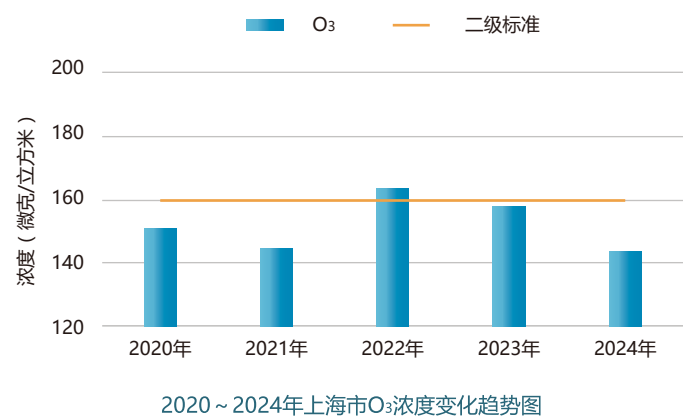
144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标准

较2023年

下降8.9%



6. 一氧化碳 (CO)

全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2]为1.0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与2023年持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显著优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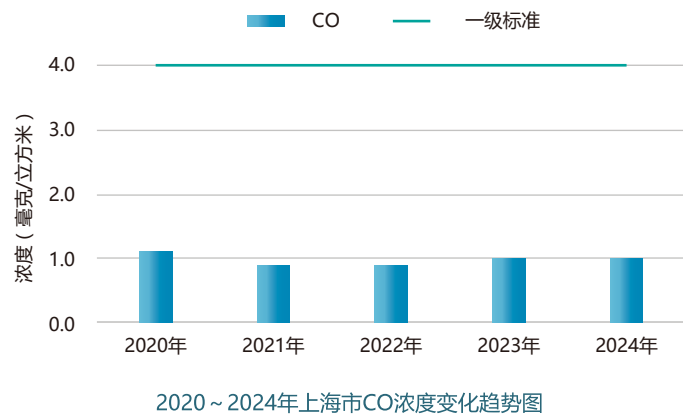
1.0毫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一级标准

与2023年

持平



7. 酸雨

全市降水pH平均值为5.46，酸雨频率为26.9%，较2023年上升8.1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市酸雨污染总体呈改善趋势。

全市降水pH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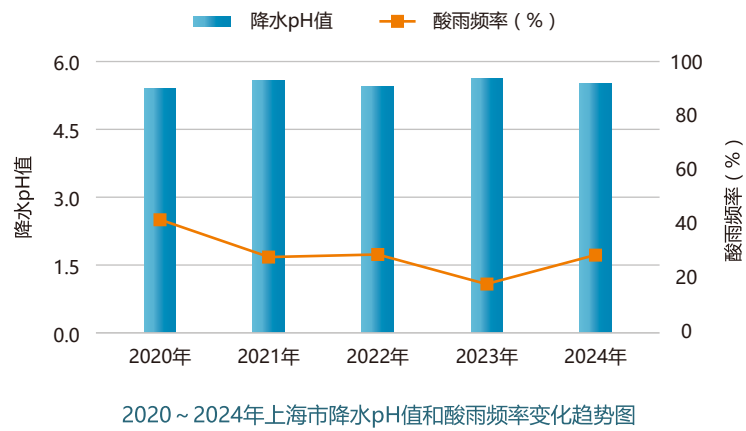
5.46

酸雨频率

26.9%

较2023年

上升8.1个百分点



8. 道路扬尘

全市各区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平均浓度范围在84 ~ 9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值为88微克/立方米，较2023年下降6.4%。

全市各区平均浓度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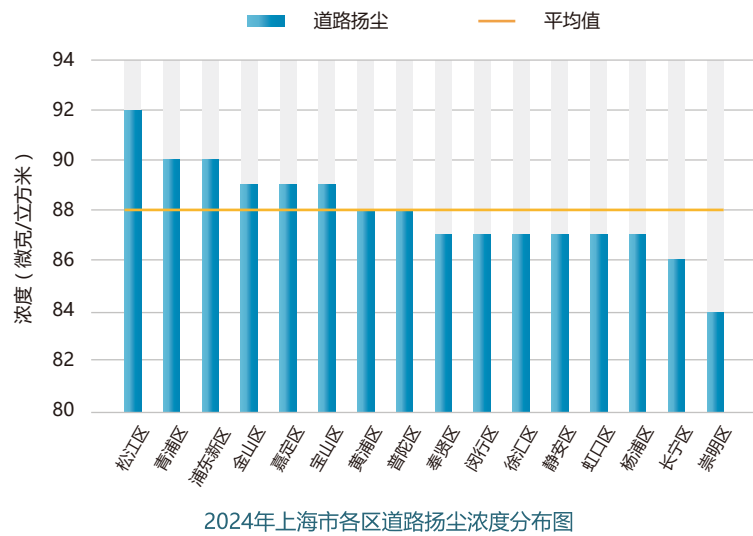
84 ~ 92微克/立方米

平均值

88微克/立方米

较2023年

下降6.4%



[2]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年度评价指标分别为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2 地表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进行评价，2024年长江青草沙、东风西沙、陈行和黄浦江上游金泽等4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月度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限值。

2. 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水质^[3]进行评价，2024年Ⅱ～Ⅲ类水质断面占99.3%，Ⅳ类水质断面占0.7%，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为0.39毫克/升，较2023年上升2.6%；总磷平均浓度为0.128毫克/升，较2023年下降2.3%；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为3.5毫克/升，较2023年下降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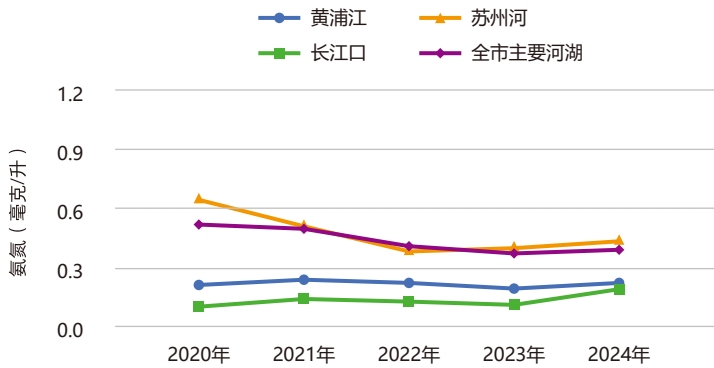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综合营养状态指数略有下降。



2024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水质状况

黄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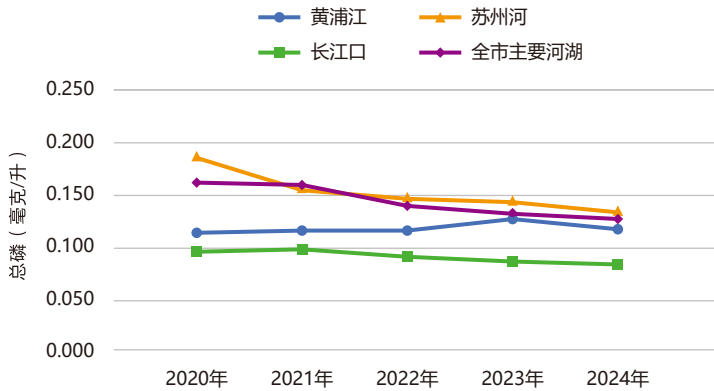
黄浦江6个断面中，1个断面水质为Ⅱ类，5个断面水质为Ⅲ类。主要指标与2023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上升15.0%，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分别下降6.5%和2.7%。



2020～2024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氨氮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苏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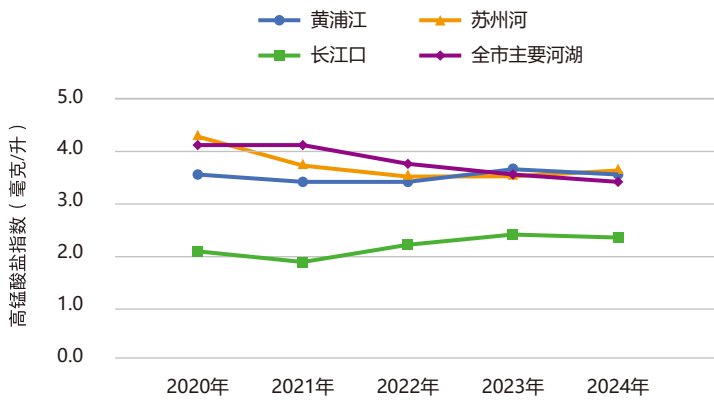
苏州河7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主要指标与2023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上升4.8%，总磷平均浓度下降6.2%，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上升2.8%。



2020～2024年上海市主要河湖总磷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长江口

长江口7个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主要指标与2023年相比，氨氮平均浓度低位波动，总磷平均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分别下降2.3%和4.2%。



2020～2024年上海市主要河湖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变化趋势图

[3] 2021年起，上海市主要河湖监测断面总数调整为273个，因此2024年上海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主要指标的相关数据与2021年至2023年可比，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仅作总体趋势判断，不作绝对值比较。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总磷的湖、库标准限值严于河流标准限值。

03 地下水环境质量

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进行评价,2024年全市纳入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的43个监测点位中,I~IV类水质点位26个,占60.5%,V类水质点位17个,占39.5%。

04 海洋环境质量

依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对国家重点海域的47个水质考核点位进行评价,2024年上海市海域海水水质略有改善,符合海水水质标准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四类的面积^[4]占比分别为4.9%、14.0%、8.6%和6.2%,劣于第四类的面积占66.2%。主要指标中,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1.24毫克/升,无机氮平均浓度为0.842毫克/升,活性磷酸盐平均浓度为0.0294毫克/升。主要污染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05 土壤环境质量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进行评价,2024年全市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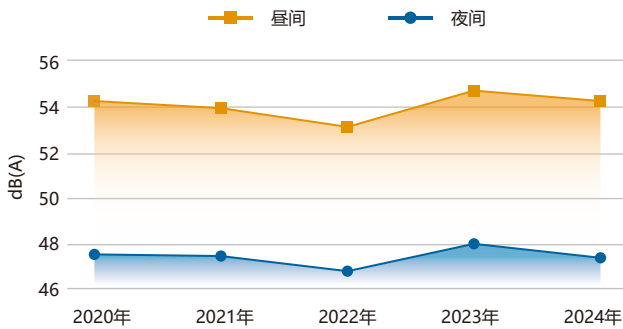
[4] 2021年起,海水水质评价方法发生调整,因此2024年上海市海域海水水质的类别占比情况与2021年至2023年可比,与2020年及历年已发布数据仅作总体趋势判断,不作绝对值比较。

06 声环境质量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进行评价,2024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

1. 区域环境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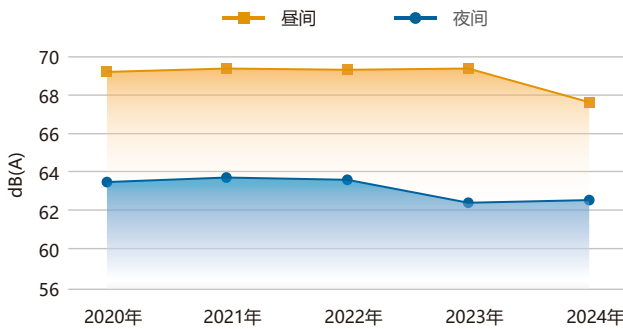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4.2dB(A),较2023年下降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7.4dB(A),较2023年下降0.6dB(A)。昼间时段有92.0%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80.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波动。



2020~2024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2. 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7.8dB(A),较2023年下降0.6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2.4dB(A),较2023年上升0.1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90.5%,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44.8%。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总体呈改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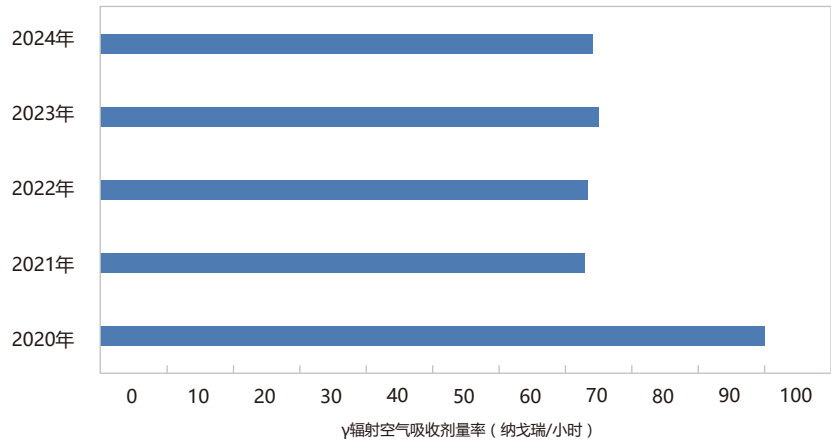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07 辐射环境质量

2024年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1. 电离辐射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等标准及历年监测结果比较评价,2024年全市水体、大气、土壤等介质中的环境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正常水平,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核技术利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限值要求。



2020~2024年γ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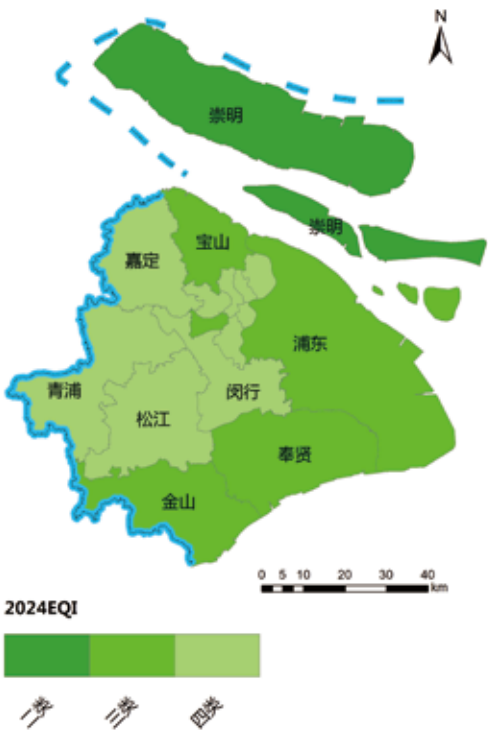
2. 电磁辐射

依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开展评估,2024年全市电磁辐射水平背景点的工频电场强度为0.15~0.46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0.12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20~1.52伏特/米。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08 生态质量指数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评价,2024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47.5,评价类别为三类,与2023年相同,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等四个方面的生态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2024年,全市16个区的生态质量指数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各区的评价类别均与2023年相同。其中,崇明区的评价类别为二类,金山、奉贤、浦东、长宁、宝山等5个区的评价类别为三类,其余10个区的评价类别为四类。



2024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分布示意图

01 启动美丽上海建设

1. 构建美丽上海“四梁八柱”体系

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上海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实施意见》，构建形成“1+1+N”美丽上海建设体系，系统谋划空间、发展、环境、人居、生态、韧性、人文、科技、和合、善治“十美”共建；依托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建立美丽上海建设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实施推进、跟踪评估。

2. 实施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印发实施《美丽上海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部署一批兼顾“补短板”和突出常态长效的任务举措，共安排33类、253项重点任务。各区先后出台并实施美丽建设行动方案，因地制宜积极推进美丽细胞建设。

措施 与行动

0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保卫战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高污染车辆路检路查、机动车检测机构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重点企业VOCs深化治理、扬尘管控和餐饮油烟管控等六大专项行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在重点省界道口和车辆集聚地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2.2万辆次，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行为，形成了“脏车不敢上路”的有力震慑。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链条监管，全覆盖排查145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149家维修机构。推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重点行业的120家企业完成VOCs源头减量，对2000余家重点VOCs排放企业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开展评估并推动问题整改闭环。加强扬尘高污染工地监管，检查易扬尘场所3000余个，立案查处近200件，每月通过媒体曝光高污染道路路段推动道路综合整治。加强餐饮油烟全过程精细化管控，梳理6.7万个餐饮企业选址禁设场所具体范围，建立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信息化平台，开展油烟信访投诉综合整治。

专栏



“限行+补贴”双向发力，加速移动源淘汰更新

聚焦污染排放突出的国四柴油车，大力推进淘汰更新。印发实施《关于本市国四柴油载货汽车限制通行政策的通告》，启动国四柴油货车外环内全天禁行措施，将8.4万辆国四柴油货车纳入“电子警察”监管；在全国率先实施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政策，鼓励更新为新能源车，通过限行政策与补贴激励政策的双向发力，淘汰国四柴油车约1.1万辆，更新新能源车1300余辆，有力提升了全市车辆清洁化水平。

2. 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持续抓好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和末端建设。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健全水源保护制度体系，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完成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排查行动，建立市-区-街镇三级常态化检查工作机制。加强水环境系统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面完成3.06万公里岸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基本完成重点河湖排污口整治任务；针对水质易反复断面实施“一点一策”专项整治，累计完成249.96公里河道整治；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推动污水系统“厂站网”一体化运行管理，完成泰和污水处理厂二期等5项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8.5万立方米/日。推进水生态修复，建立20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指导意见，苏州河、太浦河（含水乡客厅）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专栏



30余年治理、42公里蜕变，苏州河成为上海新名片

为解决中心城区苏州河黑臭问题，上海30余年坚持“以治水为中心，全面规划，远近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治理方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分阶段实施四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实现苏州河水质和水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全线水质达到Ⅲ类，生物多样性显著改善，中心城区42公里滨水岸线贯通，从黑臭河蝶变为生态河、景观河。

3. 打好净土保卫战

完善土壤监管机制，制修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弄虚作假查处等配套管理办法、技术指南和评价指标等。强化重点单位源头管控，推动上海石化开展边生产边管控试点工作，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对污染地块、在建工地、重点监管单位、从业单位等开展专项检查，共计检查2000余次。加强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完成吴淞1平方公里先行区域和吴泾工业区土壤污染摸底调查。完成20个污染地块的修复，新增可安全利用建设用地约79.45万平方米，持续保持重点建设用地100%安全利用。

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颁布实施国内首部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条例，首次发布上海市“无废指数”。印发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进固体废物近零填埋。打造生活垃圾分类升级版，全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打造由7个监管专题、1个智能协同中心和1个重点任务构成的“7+1+1”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架构体系，启动固体废物数字化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横向覆盖7大类固体废物，纵向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流程监控。发布上海“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标识和品牌形象，开展“无废进博”宣传活动，举办“无废申城”创新论坛。



专栏



建立“无废指数”评估体系，引领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建立“无废指数”评估体系，以数据形式直观展示固体废物管理成效，综合表征“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水平，快速衡量“无废城市”建设的优势和短板，为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指引。2024年全市“无废指数”为85.73，同比稳步提升，其中生活垃圾分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等指标均有所改善。

5. 推动噪声污染防治

系统推进《上海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用心化解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开展“声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噪声源头管控行动、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行动、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社会共治全民行动”七大行动。强化部门联勤联动，压实噪声投诉处置主体责任，全年噪声投诉总量同比下降16%，全市各区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推进社会共治，联合上海广播电台等媒体举办“美丽上海·我有话说”专题访谈，围绕广场舞噪声等热点问题展开公众讨论，累计触达各类受众约250万人次。

6. 推进海域综合治理

统筹推进上海市长江口-杭州湾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各项任务，重点工作措施已完成65%。深化落实国控入海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动态调整细化总氮治理措施，全面完成杭州湾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出台推进上海市美丽海湾建设的指导意见，科学规划建设时序，因地制宜确定各海湾建设类型。通过微信公众号知识答题、线上线下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海洋环境保护法》宣贯活动。持续开展海洋垃圾专项清理行动，同步启动海洋垃圾分类分级利用处置体系建设，推动海洋垃圾治理规范化、系统化。

专栏



多部门协同联动，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控制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完善数据共享与联合研判机制，针对1-3月（冬季）和7-8月（夏季）的污染防控关键期、监测数据异常高值的重点区域开展溯源分析，深入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理模式，系统推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2024年，奉贤区完成435个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治理2000余亩，清退不符合规划养殖区270亩；推进工业用地减量112公顷，完成150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改造升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6座。金山区完成389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28家工业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提标改造85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动13家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经过系统治理，龙泉港-山阳镇、南竹港-柘林、金汇港-钱桥等国控河流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均达到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目标要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7.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研究农村生活污水优化治理路径，提出设施生态化改造、资源化利用和生态管控等多种技术方式，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超额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整治率在全国居于领先地位；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对全市104个行政村、14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490条农村河道开展市级抽查，巩固和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在每个涉农区布设至少1个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点位，构建市、区两级“4+9”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印发《平原河网地区农业面源污染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在3个典型镇域试点，识别农业面源污染关键源区和高风险区，指导精准治污。印发《上海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0年）》，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全面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组织开展试点监测，为科学指导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奠定基础。

03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管

1.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市级多部门开展2024年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检查暨“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工作，健全“问题发现-核实移交-督促整改-上报销号”生态环境监督机制，推动30处疑似人类活动问题线索点位全部完成整改销号。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印发并实施《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2024-2035年）》，全面启动首次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创新调查组织方式，组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全市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公众等社会各方力量4000余人次广泛参与，完成80%左右的外业调查任务。经初步统计，全市发现1个新物种、149个新记录，新物种为上海膝角隐翅虫，新记录包括大型真菌10种、高等植物17种、昆虫122种。“貉口普查”城市野生哺乳动物调查项目获得生态环境部2024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全国十佳公众参与案例。推进上海植物园生物多样性定位观测站建设，研究制定《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体验中心建设导则》，推动上海植物园、徐汇华泾公园、长宁区新泾镇开展体验中心建设试点，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指导崇明区以“大型河口岛屿生态修复-崇明行动”为主题，申报“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旗舰项目。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成为上海首个世界自然遗产之地。

3.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印发《上海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推进松江、崇明等区编制并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静安区彭浦镇、金山区亭林镇、金山区廊下镇、松江区石湖荡镇、青浦区金泽镇、奉贤区海湾镇共6个地区纳入上海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储备库。



04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1.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上海化学工业区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单位，率先开展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完成长江、黄浦江、太浦河(上海段)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有效强化环境应急准备能力。联合江苏省、浙江省及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组织开展“太浦河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实战演练”，全面检验太浦河信息共享协议及应急预案有效性，显著提升跨省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全年接报突发事件警情177起，参与处置各类突发事故88起，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实施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流域区域、重点工业园区和重要时段，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隐患1831项，推进问题整改1655项，限期整改问题176项。

2. 加强辐射安全监督管理

在全国率先开展销售、医疗使用III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审批时限由法定二十日压缩至当日即办，共办理384件，群众满意度达100%。会同相关部门在口腔诊所、宠物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等行业开展“一业一证”试点。建立以辐射安全固有风险分类、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分级的动态评估体系，实施本市核技术利用分类分级试评估，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完成本市6个典型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调查试点。完成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专项行动，全市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总体可控。举办处置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专栏 成功举办“沪安-2024”处置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

2024年10月，本市成功举办“沪安-2024”处置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十余个相关部门、逾百人参与，首次开展华东地区跨省联动支援响应。演习聚焦放射源失控事故，设定2起事故同时发生和处置，坚持守正创新，组织政府固有应急队伍和社会化专业队伍共同参与，将市场化力量作为政府应急能力的有益补充，开创“1+N”辐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新构架。演习注重科技应用，运用无人机、机器狗、机器人等先进智能装备，在复杂事故情况下进行放射源搜寻、收贮，首次尝试对沾污场地进行去污。演习获评2024年度市级优秀应急演练案例。



3. 提升危废医废处置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截至2024年底，全市持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37家，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7.8万吨/年，总利用处置能力突破160万吨/年，废包装容器处理能力超320万只/年。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试点工作，新增2家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单位，同时将5家企业汽修行业危废收集纳入危废经营许可证管理。完善医疗废物监管体系，建立覆盖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数据库，实现全市范围内医疗废物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提升全市医疗废物应急收运处置能力。



4. 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全面推进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强化调查监测，按照国家部署完成第二轮化学物质信息统计调查工作及第一批化学物质加密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年度任务。强化协同治理，将114家生产、加工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进行监管。强化试点示范，与消防部门协作完成化工区70余吨含PFOS（全氟辛烷磺酸）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处置。强化能力建设，开展全氟和多氟化合物等典型新污染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持续提升新污染物检测能力，启动新污染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5. 应对气候变化

上海试点碳市场连续十一年实现100%履约，创新实施配额激励及预配额提前发放机制，上线上海碳市场回购交易业务，开发上海碳价格指数金融产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加快推进，推动碳谷绿湾产业园等3个园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发布本市第一批30个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秀案例。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印发《上海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24-2035年）》，明确适应气候变化工作十个重点领域37项具体措施，推动首批94个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崇明区成功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2024年7月2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联合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碳市场大会。

05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 完成第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完成“中心城区6座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调蓄工程”“交通噪声污染”“全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泵站放江”等4项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截至2024年底，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2. 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围绕督察发现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认真制定督察整改方案，持续强化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监管机制。截至2024年底，各项督察整改工作有力推进，督察组交办的3076件群众举报问题均已办结或阶段性办结。

3. 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上海市生态环保督察

对静安、虹口、闵行、松江四区开展了第二轮第三批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共受理并交办举报投诉近800件，现场检查点位1200余个，制作约谈问询笔录30余份。



06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颁布我国首部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法规。健全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建成市法治文化品牌阵地“上海市环境监测科普与法治教育基地”，宣传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成效，发挥普法教育作用。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先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施细则》《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程》《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库管理办法》，磋商结案67起，索赔金额4300余万元；青浦区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黄浦区某公司损毁小区配套绿化案入选长三角区域第二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

类别	2024年颁布或修订的法规及标准
地方法规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 《上海市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 《上海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促进条例》
政府规章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长三角一体化标准	《重型柴油车排放远程监控数据评价规范》
地方标准	《土壤和地下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中脂肪族和芳香族分类及分段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完善信用评价制度

强化本市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排污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升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监管水平，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若干个评价对象的评分细则，建立“1+X”的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体系，统一各类环境信用的评价程序、评价等级、结果应用、公开时间和公布方式，全面覆盖排污单位以及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等第三方服务机构。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奖惩并重”原则，开展2024年度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排污单位共计48376家，其中：A级1098家、B级46281家、C级866家、D级131家；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环境服务机构共计217家，其中：A级44家、B级92家、C级77家、D级4家。

3. 加强科技支撑

组织实施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发挥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面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应对气候变化、长三角一体化、新污染物治理等国家战略，针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工作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牵引，布局立项了“十五五上海市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研究”“机动车全组分排放特征及其关键影响因素与控制对策研究”等37项科研项目。完成52个在研科研项目验收和综合绩效评价，相关科研成果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了基础性、系统性、前瞻性的科技支撑。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功举办第二届上海市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大赛，遴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上海方案”，累计报名参赛项目100余项。推动上海绿色低碳创新服务基地建设入选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引进15家绿色科技企业入驻孵化平台；启动上海国际绿色低碳概念验证中心，累计促成产学研合作约4.7亿元。



4.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建设数字化治理平台，加快推进“一库、一屏、一中心”生态大脑建设，推进固废数字化监管，建设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管理平台，5.2万家企业纳入固定污染源管理平台。推动上海化工区、临港万祥产业园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通过国家评估。2024年度1141家企业完成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实现应披露尽披露。拓展绿色金融示范应用，创新保险机制，在浦东新区试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161家单位参保，累计保额超5.1亿元。上线上海绿色金融服务平台，累计入库绿色项目212个、涉融资约171亿元。推进气候投融资、生物多样性金融、绿色低碳供应链等试点建设。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第一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十大典型案例，培育挖掘“最小单元”基层治理和社会多元共治实践经验。

5. 持续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改革

发布《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七个方面共20项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举措，形成“环评+空间”改革、“环评+产业”改革、“环评+项目”改革、夯实“一证式”监管基础、完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协同联动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全市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产业园区扩大到67家。出台环评纳入区域评估、环评打捆审批办事指南、新版环评告知承诺行业名录等文件，推进项目快速落地。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动态全覆盖，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有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4946家，排污登记单位约4.1万家。修订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三监联动”工作方案，规范固定污染源库动态更新与排放口二维码标识牌管理，累计完成排放口标识牌立牌约2.6万个。

专栏



靶向施策，培育先导产业新优势

聚焦本市先导产业和重点行业，出台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三个行业的专项环保支持政策。集成电路专项政策根据行业排污特征，深挖增效减负潜力，推出支持行业配套的特殊工艺在园区落地、豁免部分研发和中试项目环评、小额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政府统筹等举措。生物医药专项政策聚焦行业准入的细分领域需求，推出部分实验室就地转化生产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小额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政府统筹、同类项目打捆审批等支持措施。新材料中试环保指引为企业选址、日常环保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对一些满足条件的中试项目豁免环评。目前已有20多个项目在行业专项环保政策支持下快速完成环评审批。

6. 推动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

完善监测网络建设，启动海岛空气质量自动站和地表水环境微型水站建设，构建近海海域传输通道立体监测网络，推动地表水环境标准站和小微站融合组网。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改造“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弄虚作假监测活动多源信息算法模型，实现异常活动的智能识别和动态预警。提升数据质量管理水平，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和自动监测运维记录电子化，覆盖全市9000余家排污单位和近200家自动监测运维机构，夯实排污单位和社会监测机构产数管数用数的主体责任，实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采样过程的数智化管理。



7. 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

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扎实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全面完成大气、水和生态、土壤、固废和地下水等各领域执法任务，检查企事业单位约3.8万户次，发现各类环境问题约1.2万个，查处违法行为1434件，处罚金额1.039亿元。聚焦重点环境问题，组织开展涉VOCs排放、移动源、扬尘及社会源等领域执法行动；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行动，移交公安追究刑责案件13件，查实全国首例扬尘监测数据造假违法犯罪案、全市首例生态环境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和机动车检测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案。强化练兵促进队伍建设，完成全市机构规范化建设任务，建立“市级督导+区域包干”监督帮扶工作机制，持续组织执法案卷月评查、实战练兵和技能比武等活动，执法大练兵综合成绩排名全国第七，金山、松江、浦东和嘉定4个区执法机构入选全国市县级表现突出集体，9名同志入选全国表现突出个人。坚持“转方式、优执法、提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综合执法，探索开展智慧执法，围绕工业废气、扬尘、废水、机动车等重点领域开展交叉执法和联合执法，综合执法成效不断提高。

专栏



强化“数智”融合，助力智慧执法能力提升



完善非现场执法工作体系，制定非现场执法制度。加强执法装备建设，配置红外观测仪等先进装备，构建“地面走航+无人机巡航+污染物快检+采样辅助”一体化辅助执法工作模式。拓展大数据AI智能分析技术手段，建立自动监控异常数据分析等数据模型，推进执法科技创新新场景突破。全年非现场检查记录3800条，占执法检查记录总数的9%，问题发现率30%，与2023年相比明显提升。

07 开创生态环保协作合作新局面

1. 长三角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出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办法，发布《重型柴油车排放远程监控数据评价规范》区域标准，发布“跨域统一生态环境准入制度”等4项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创新成果。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印发区域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修订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跨省界固体废物非法转移专项执法“百日行动”，试行危险废物跨省利用豁免管理，开通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平台，完成首批长三角跨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

2. 合作与交流

开展与福建三明、安徽六安革命老区生态环境保护对口合作，组织2场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对接会，培训交流百余人次。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签署《上海-云南对口帮扶生态环境合作工作备忘录（2024-2026年）》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协议》。组织协调上海科技馆与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开通“青海生态之窗”。组织开展西藏日喀则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工作对口支援，重点围绕臭氧污染成因和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开展相关研究。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早期预警与评估司、能源基金会以及保尔森基金会签署合作备忘录，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战略研讨会、中俄固废领域合作专家研讨会、中非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圆桌对话上海平行圆桌活动等国际交流活动。





▶▶ 公众参与 和 监督

01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宣传

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生态环保艺术节、国际自然保护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系列主题活动，积极宣传上海生态环境保护进展成效，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超过1000万人次。强化与主流媒体合作，策划推出民生访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在上海、无废城市建设等正能量报道，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上海环境相关新闻全年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累计发布和网络转载达22.4万篇次，中国环境报刊发上海报道160篇。市区两级官微新媒体矩阵联动发声，“上海环境”全年推送微信1565条、微博6122条，总阅读量达3340万次，持续位居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新媒体前十强。抖音号“上海生态环境”入选第一批生态环境抖音百家号矩阵成员。创新举办长三角生态文学研讨会，联合苏浙皖三省推出“长三角生态环境名嘴诵读”、志愿“净滩”等活动，传播美丽长三角优秀生态文化。



专栏

多途径宣传“美丽上海”新图景

联合上海广播电台、新民晚报等主流媒体策划推出“美丽上海我有话说”“美丽上海听民声”等专题活动，在抖音平台发起“上海人眼里的美丽上海”“美丽上海无废上海一起来”等短视频创作，通过全媒体渠道开展系列宣传，累计触达受众超千万人次，总浏览量突破1.8亿次。《美丽上海“十美”共建》《美丽上海、共同行动》宣传片分别荣获上海市第十九届“银鸽奖”优胜奖和第十届上海市民微视频金奖。

02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教育

全市39家市级环境教育基地和90家环保设施开放单位通过“政府开放月”等活动接待公众近72万人次，创历史新高，其中5家基地入选上海市第二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在2024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评选活动中，上海荣获十佳生态环境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三项先进典型。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生态文明教育第一讲”线上课堂，覆盖大中小学生近10万人次。积极开展国际生态学校创建工作，全市获评学校数量增至88所。



03 切实保障市民环境权益

不断提升环境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接诉-流转-处置-回访”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全年高效办结信访咨询投诉2742件、“市12345热线”工单14530件、“生态环境部投诉举报平台”微信网络工单5198件，确保市民环境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和有效解决。聚焦民生痛点，有效化解社会噪声扰民、工业废气污染、项目选址争议等集中投诉问题，市民满意度持续提升。

04 高效办理建议提案

2024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1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58件，政协提案53件，主要聚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助推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所有建议及提案均按期办复，相关意见和建议均得到积极采纳。